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湖南省桃江县投资建设全竹绿色循环高效产业园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桃江县人民政府签订《全竹绿色循环高效产业园项目投资合同》（以下简称“项目投资合同”），计划在桃江县投资建设全竹绿色循环高效产业园项目。

本次对外投资总金额预计为 1.8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5 亿元。投资方式为政府代为建设厂房，前期投入资金较少，待厂房竣工验收且整体交付后的第 66 个月，公司完成厂房和土地购买价款的支付。公司管理层将强化资金统筹，合理安排投资节奏，根据公司资金情况、盈利水平及现有连锁工厂的效益等具体情况分阶段投入使用，降低投资风险。

本投资合同中的项目投资金额、经济社会综合贡献等数值均为计划数或预估数，相关数据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

本次投资事项所涉项目的实施，尚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项目备案、土地出让、环评审批、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工作，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因素发生变化等情形，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进一步推进公司“优质竹材”整体战略发展和业务拓展目标，继公司在江西、浙江等地的竹加工建设基地投入使用，经公司管理层调研，为满足竹产业战略布局，充分贯彻公司“笋竹两用”的经营思路，推动“连锁工厂”的项目发展，基于公司在湖南桃江运营竹笋工厂的背景，考虑与公司现有业务的行业协调性和产品互补性，公司拟与桃江县人民政府签订《全竹绿色循环高效产业园项目投资合同》（以下简称“项目投资合同”），计划在

桃江县投资建设全竹绿色循环高效产业园项目。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湖南省桃江县投资建设全竹绿色循环高效产业园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拟通过新设立子公司在湖南省桃江县投资建设全竹绿色循环高效产业园项目，同意公司拟与桃江县人民政府签订《项目投资合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签署合同对方的基本信息

- 1、机构名称：桃江县人民政府；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30922006727462R；
- 3、机构地址：湖南省益阳市桃江县桃花江镇；
- 4、机构性质：机关；
- 5、负责人：周登高。

三、项目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桃江县人民政府

乙方：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项目名称：全竹绿色循环高效产业园项目；
- 2、项目选址：马迹塘笋竹产业园（桃江县马迹塘镇）；
- 3、建设内容：规划用地约 120 亩（具体规划、建设指标以规划、建设部门批复为准），建设竹制品制造自动化生产线、热利用技术及配套热能设施，实现全竹加工剩余物全循环利用。

4、投资规模：项目总投资 18,0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5,000 万元。

5、乙方完成以下经济社会综合贡献约定的，可享受甲方给予的相关扶持政策：

预计项目投产后第二、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不低于 5,000 万元/年、10,000 万元/年。

预计项目投产后第四个会计年度至第十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15,000 万元/年，税收不低于 1,000 万元/年。

6、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甲方给予项目公司经济贡献奖励等扶持政策，并积极协助乙方申报符合条件的各类政策性奖励。

甲方为保障乙方项目前期顺利开展，全程协助乙方办理项目立项等相关手续，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乙方在桃江县设立子公司作为项目实施的法人主体，同时由该公司承担本合同项下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乙方依托自身在竹产业领域的优势资源，按甲方对项目所在园区的整体规划需求引进优质项目。

7、违约责任

合同生效后，双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全面、及时地履行其义务及约定，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如一方对本合同相关条款的违反构成违约的，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合同存续期间，如遇国家产业、财税政策重大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本合同部分条款无法履行，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8、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本次对外投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为响应国家《关于加快推进竹产业创新发展的意见》以及加快“以竹代塑”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公司积极布局一产、聚焦二产，促进竹产业高质量发展。近年来公司积极践行“优质竹材”战略规划，落实“连锁工厂”战略目标，相继在浙江、江西等地投资建设竹产业加工基地。随着加工基地逐步投入使用以及连锁工厂模式的成熟发展，经公司管理层前期调研，充分贯彻公司“笋竹两用”的经营思路，基于公司在湖南桃江运营竹笋工厂的背景，考虑与公司现有业务的行业协调性和产品互补性，拟在湖南省益阳市桃江县新建竹产业加工基地，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布局，本次投资是公司为了推动优质竹材项目的积极举措，符合公司重要战略部署和实际经营需要，对公司长远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本项目投资方式为政府代为建设厂房，前期投入资金较少，待厂房竣工验收且整体交付后的第 66 个月，公司完成厂房和土地购买价款的支付。本次项目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公司管理层将强化资金统筹，合理安排投资节奏，根据公司资金情况、盈利水平及现有连锁工厂的效益等具体情况分阶段投入使用，降低投资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1、本次投资事项所涉项目的实施，尚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项目备案、土地出让、环评审批、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工作，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因素发生变化等情形，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2、本投资合同中的项目投资金额、经济社会贡献约定等数值均为计划数或预估数，相关数据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

3、投资项目的建设时间和建设周期会受客观因素或不确定因素影响，存在项目延迟投产的风险。本项目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但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市场行情的变化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管理层将持续做好前期市场调研工作，根据市场和项目进展情况分阶段审慎投资，适时调整经营决策以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项目投资合同》。

特此公告。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2日